**重要告示**

優質教育基金標誌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擁有的註冊商標。除非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書面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複印、改編、分發、散布、上傳、張貼、修改、出版、傳送或其他未獲授權之用途。

